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书》修订对照表

根据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对股票期权业务有关规则和制度的修订等情况，本公司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签约</p> <p>双方的基本情况</p>	<p>……</p> <p>普通沪市证券账户： 普通深市证券账户： 乙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联系电话：9538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等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p>	<p>……</p> <p>沪市A股账户： 深市A股账户： 乙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联系电话：9538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试点结算规则》等规定，甲</p>

		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交易规则，就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银行转账业务服务（本章以下简称“本服务”），达成本章如下条款。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交易规则，就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银行转账业务服务（本章以下简称“本服务”），达成本章如下条款。
第七十五条	甲方可通过（www.sipf.com.cn）或者（www.cfmmc.com）登录前述查询系统。乙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告知甲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甲方应遵照有关规定，及时修改查询系统登录密码。	甲方可通过（www.sipf.com.cn）或者（www.cfmmc.com）登录前述查询系统。
第一百零八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网站公告及交易结算通知中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乙方可以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市场情况、乙方对客户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管理的规定，或者乙方认为必要时，对甲方保证金比例进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网站公告及交易结算通知中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标准如下： （一）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交易所收取标准×N。 （二）合约标的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基金）

	<p>行调整，调整后的比例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为准，该通知以本合同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送达甲方即为生效。</p>	<p>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交易所收取标准$\times N$。 N为信用系数，具体数值以乙方公司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下同）。</p> <p>乙方可以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市场情况、乙方对客户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管理的规定，或者乙方认为必要时，对甲方保证金收取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比例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为准，该通知以本合同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送达甲方即为生效。</p>
<p>第一百零九条</p>	<p>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网站公告及交易结算通知中每张合约的开仓保证金收取比例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p> <p>乙方可以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乙方对客户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管理的规定，或者乙方认为必要时，对甲方保证金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比例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为准，该通知以本合同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送达甲方即为生效。</p>	<p>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网站公告及交易结算通知中每张合约的开仓保证金收取比例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标准如下：</p> <p>（一）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例为交易所收取标准$\times N$。</p> <p>（二）合约标的为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例为交易所收取标准$\times N$</p> <p>乙方可以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乙方对客户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管理的规定，或者乙方认为必要时，对甲方保证金收取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比例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为准，</p>

		该通知以本合同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送达甲方即为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 <u>自行调整所有客户的保证金比例</u> 。乙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乙方网站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交易结算通知为准。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 <u>自行调整所有客户的保证金收取比例</u> 。乙方调整保证金 <u>收取</u> 比例时，以乙方网站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交易结算通知为准。
第一百十一条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甲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 <u>收取</u> 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甲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
第一百十二条	对于甲方申请并经乙方认可的提高或降低保证金比例的，乙方对甲方按调整后的保证金收取造成的甲方开仓数量过低或过高情形，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对于甲方申请并经乙方认可的提高或降低保证金 <u>收取</u> 比例的，乙方对甲方按调整后的保证金收取造成的甲方开仓数量过低或过高情形，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乙方以风险率来计算甲方保证金账户的期权交易风险。风险率分为公司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p> <p>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p> <p>公司风险率=按照乙方保证金水平计算的甲方实时价格保证金（或维持保证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p> <p>交易所风险率=按照交易所保证金水平计算的甲方实时价格保证金（或维持保证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p>	<p>乙方以风险率来计算甲方保证金账户的期权交易风险。风险率分为公司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p> <p>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p> <p>公司风险率=按照乙方保证金水平计算的甲方实时价格保证金（或维持保证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p> <p>交易所风险率=按照交易所保证金水平计算的甲方实时价格保证金（或维持保证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p> <p><u>乙方有权依据风险率制定并调整甲方保证金账户的预警线、追保线、强平线、即时处置线以及现金提取线，上述各控制线标准及说明以乙方公司网站公告为准，并通过乙方公司网站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相关内容自公告列明的生效日起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不得以未收到相关通知为由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追索要求。</u></p>
----------------	---	--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日终结算后，当甲方保证金账户公司风险率大于 100%时，乙方向甲方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甲方未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 10:30 前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持仓进行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处理，直至公司风险率小于等于 90%，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日终结算后，当甲方保证金账户公司风险率大于 100%时，乙方向甲方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甲方未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 10:30 前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持仓进行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处理，直至公司风险率小于等于乙方规定比例（追保线），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当甲方保证金账户交易所风险率大于 100%时，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随时对甲方的持仓进行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处理，直至甲方公司风险率小于等于 90%，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当甲方保证金账户交易所风险率大于 100%时，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随时对甲方的持仓进行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处理，直至甲方公司风险率小于等于乙方规定比例（追保线），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u>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平仓合约、平仓价位、平仓数量和委托方式，乙方选择的平仓合约、平仓价位、平仓数量和委托方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应当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合约、价位、数量和委托方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u></p>	<p><u>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可释放保证金大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u></p> <p><u>乙方因甲方备兑证券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甲方备兑证券不足合约的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平仓合约。</u></p> <p><u>乙方因甲方超出持仓限额实施</u></p>

		<p><u>强行平仓时，对单个合约品种持仓超限的，待平仓合约选择范围为在该合约品种中优先选取总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若同时发生权利仓超仓和总持仓超仓，按照“先权利仓，后总持仓”的原则进行处理；对同一合约义务仓进行强行平仓的，先对非备兑持仓进行强行平仓。</u></p> <p><u>乙方因甲方持有组合策略持仓时保证金不足时，先按照强行平仓规则选择非组合义务仓头寸强平。如客户保证金仍不足，再选择组合头寸中单份组合持仓占用保证金较多的组合进行强平。组合策略强平时，对选定组合的所有成分合约进行强平。</u></p> <p><u>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平仓价位、平仓数量和委托方式，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平仓数量和委托方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应当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合约、价位、数量和委托方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u></p>
第 一 百 五 十 四 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通

	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第一百七十条	<p>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p>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如甲方未选择,即默认为选择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input type="checkbox"/>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p>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如甲方未选择,即默认为选择向乙方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p><input type="checkbox"/>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乙方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第一百七十五条	<p>本合同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等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行业惯例。</p>	<p>本合同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为准；本合同第一条没有解释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等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行业惯例。</p>